

河南省旅游局文件

豫旅〔2017〕131号

关于做好2017年“中国旅游日” 文明旅游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旅游局（委），出境游旅行社：

“5·19中国旅游日”将至，根据国家旅游局《2017年文明旅游行动方案》、《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“中国旅游日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旅办发〔2017〕72号）和省文明委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7年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豫文明〔2017〕2号）要求。为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引导，促进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文明诚信服务，推动“5·19中国旅游日”成为全民文明旅游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游客为本，服务至诚”的旅游行业核心价值观为主线，通过广泛深入宣传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、特色鲜明、注重实效的“中国旅游日”着力加强文明旅游的宣传引导，整治不文明的顽疾陋习，促进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文明诚信服务，引导广大游客文明旅游，推动公民文明素质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活动主题

为河南加分·文明旅游让生活更幸福。

（二）活动时间

2017年5月19日当日及前后时段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一是组织系列活动。省旅游局将联合省文明办等省直相关部门，结合2017年“中国旅游日”活动关于“旅游让生活更幸福”的主题，在5月19日启动大型文明旅游宣传活动，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可在景区、社区、学校、广场等地方搞好宣传活动。同时全面开展旅游全行业文明素质推进活动，加强在重点旅游城市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、公共广场、商贸核心区、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的文明旅游和平安旅游公益宣传，通过播放文明旅游公益广告，发放宣传资料等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强化游客文明意识。

二是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旅游部门要发挥文明督导员、志愿服务队作用，积极开展告知、提醒和规劝，引导游客文明旅游。同时明确要求旅行社和导游、领队加强对游客文明行为举止、礼仪礼貌的宣传引导，及时劝阻游客的不文明行为。要加大社会和舆论监督，通过宣传正面典型，曝光不文明行为，营造有德光荣、失德可耻、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。

三是创新内容形式。近年来，我省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文明旅游宣传活动，取得了很好的效果。为进一步提升活动影响，各级旅游部门要结合当地情况，认真研究，勇于创新，开展更加新颖、更能为群众接受的文明旅游活动。

四是狠抓市场整顿。坚决打击“零负团费”、强迫购物和变相强迫购物、强迫自费项目以及无资质经营、无证导游等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提升导游的文明素质，规范导游的行为。加强协作联动，充分发挥旅游市场联合监管、共同执法的作用，加大旅游服务质量监管和旅游市场秩序规范的联合执法力度。各级旅游部门要主动协调当地工商、公安、质检、食品药品监管、物价等部门在“五一”小长假和“5·19 中国旅游日”前后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的专项市场整治，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，营造良好假日消费环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级旅游部门要把抓好文明旅游工作作为省委提出“四个河南”建设的重要组成和推进精神

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。要围绕“为河南加分·文明旅游让生活更幸福”文明旅游主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，在保证以往工作延续性的同时，主动寻求新办法、新措施，不断增强做好文明旅游工作的思想自觉，确保各项活动不走过场，不流于形式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协同配合。各级旅游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开展文明旅游工作，主动与当地文明办和公安、工商、交通等部门加强合作，形成条块结合，共同推进文明旅游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做好活动总结。各地贯彻落实情况，特别是5月19日活动开展情况（活动总体情况、采取主要措施、取得的效果等），以及其他可用于后续宣传报道的相关文字、图片和视频资料，请于5月25日前报省旅游局监督管理处。

联系人：张洋

电 话：0371—65506771

邮 箱：373775142@qq.com

